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8月14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82.728股,占公司总股本2,598,791.667股的比例为0.0109%,回购成交价的最高价为15.51元/股,最低价为15.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43,761.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3-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卫斌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上表中限售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份。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上海大智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3-04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俊股份持有(以下简称“谢俊股份”)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15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65%,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谢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405,4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51%,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上述股东受同一实控人控制,合计持有公司308,560,4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5.1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及更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4号
注册资本:伍亿零玖佰陆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9日
住所:唐山开滦南堡开发区1区11号路西侧冀碱公司北侧沿海公路南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控制装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3-040
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46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以证券账户中国结算托管账户个人资金账户内证券投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的方法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当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存在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市场上市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10月31日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确信息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持股时间自行申报差异化征税政策,并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14元。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和扣缴税款总额计算抵免,并就其应当缴纳的差额补缴税款。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3025528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公司北京AI创新赋能中心的特别说明:截至目前,公司算力出租业务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具体经营情况请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该项目可能在新业务拓展展、人才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评估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英博数科于7月27日签订了《购销合同》。英博数科向紫光晓通采购AI创新赋能中心所需的部分设备,本次交易的合同金额共计494,069,351.87元,本次合同签订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8月14日、8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股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51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4:25,投票期间:凯撒股票
2.填报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其他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3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凯撒股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9年)》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岗位)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受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岗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附件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票代码;
发意见及投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传须有原件,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行制作无效。
2)出席会议股东应当于2023年8月14日上午10:30前到达会场。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2.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上巽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4#厂房
3.法定代表人:韩建军
4.注册资本:港币壹亿陆仟万元
5.经营范围:汽车音响、各类CD/VCD/DVD激光机芯及其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和组件)、镭射灯(激光头)及配件、机械加工设备、自动化及半自动化设备、工控产品及工具模具、投影机及其部件、光电节能减排产品、LED系列产品、汽车电子类产品、微型特种电机、微型线圈类产品及其配件、通讯产品部件、手机零配件、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工和照明系列产品以及照明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保。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5,674.70万元,总负债49,504.77万元,净资产21,528.1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368.91万元,利润总额1,025.45万元,净利润8,038.45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7,459.03万元,总负债42,926.66万元,净资产36,464.37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206.27万元,利润总额8.27万元,净利润383.78万元。(未经审计)
9.被担保人不失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6日
2.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上巽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
3.法定代表人:陈世银
4.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6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充电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336.4万元,总负债3,906.80万元,净资产21,528.14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54.11万元,利润总额71.88万元,净利润67.2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099.46万元,总负债3,780.95万元,净资产14,318.61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86.15万元,利润总额-237.81万元,净利润-220.50万元。(未经审计)
9.被担保人不失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名:惠州市华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3月28日
2.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上巽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4号厂房1楼
3.法定代表人:韩建军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5.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半自动化设备、工夹具具、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开发、加工、销售、服务;软件的开发、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513.06万元,总负债6,642.91万元,净资产970.1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66.32万元,利润总额-263.92万元,净利润-253.9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9,396.10万元,总负债7,582.14万元,净资产30,893.96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44.13万元,利润总额-74.70万元,净利润-74.70万元。(未经审计)
9.被担保人不失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表如下: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额度合计432,692.57万元人民币(含票据质押担保及采购质押担保额度),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3.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55,860.14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